

欧盟委员会建议永久深埋核废料 禁止出口核垃圾

欧盟委员会日前出台立法建议，要求欧盟成员国建造永久性地下深埋设施妥善处理核废料，并禁止向欧盟以外的国家出口核垃圾。

根据欧盟委员会11月3日出台的立法建议，为了加强对欧盟境内核废料的安全管理，成员国应在新立法生效后的4年内提交本国处理核废料的具体方案，包括何时、何地以及如何建造、管理地下深埋设施，以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考虑到一些欧盟成员国国土面积较小，恐难找到合适的深埋地点，立法建议允许成员国相互之间共用深埋设施，但禁止把核废料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建议还指出，新立法应适用于核电站使用过的核燃料、放射性废料以及医用和科研用核废料。

核能利用在欧盟内部一直受到争议。为满足本国能源需求，以法国为代表的部分成员国主张大力发展核电，而以奥地利为代表的部分成员国拒绝发展核能，它们的一个重要担忧就是核废料处理难题。

目前，欧盟境内共有约140座核电站，分布在14个成员国，每年产生的核废料约为7000立方米。此外，意大利和波兰也已计划建造核电站。核电约占欧盟电力供应总量的三分之一。

但是，迄今只有法国、瑞典和芬兰这3个欧盟国家有建造永久性核废料处理设施的计划，目前大部分核废料均存放在临时性设施中。为了减少境内处理的风险，一些欧盟国家还把部分核废料出口到远离自己的非欧盟国家做深埋处理。

特别声明：本文转载仅仅是出于传播信息的需要，并不意味着代表本网站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站转载使用，须保留本网站注明的“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作者如果不希望被转载或者联系转载稿费等事宜，请与我们联系。

[打印](#) [发E-mail给:](#) 

以下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科学网观点。

2010-11-8 12:03:07 匿名 IP:124.224.33.*

贺兰山已经处理了海量的洋垃圾，不知有核废料没。

[\[回复\]](#)

2010-11-8 9:07:20 tishan IP:

出口到了哪里啊？非洲？中国？

[\[回复\]](#)

目前已有2条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

读后感言: